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27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9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在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专营店”购买1瓶脚气喷剂，收货后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向被申请人来信反映，要求被举报人整改违法行为，退货并赔偿。

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通过全国12315

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尾号“8272”发送短信告知上述受理情况。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原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某室（一址多照）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申请人现场打开网店，搜索发现涉案产品已下架。根据已下架页面显示：产品累计销量38；创建时间2023-11-26；结束时间2024-2-28，已下架。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资料以供检查，并表示已为申请人办理退款，但拒绝进一步赔偿调解。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销售涉案产品时使用了“永不复发、专治脚气克星等”等广告用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规定，但由于被举报人积极配合整改，下架涉案产品，违法行为轻微，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3月3日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

年3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尾号“8272”发送短信，告知其上述整改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商品下架截图、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全国12315平台短信截图（若干）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将相关整改情况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